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
【发布文号】民函〔2010〕4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3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民政部](#)

民政部关于做好2010年清明节有关工作的通知

(民函〔2010〕4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祭扫服务接待和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清明祭扫活动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，完善清明节工作机制

各级民政部门要从保障民生、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高度，切实增强做好清明节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8〕18号)精神，将清明节工作作为服务群众、服务社会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提早制定工作预案，细化相关保障措施，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不断完善政府牵头、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的清明节工作机制，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宣传、公安、交通、工商、林业、消防等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，充分发挥各部门、各方面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工作任务重的重点城市和地区要协调成立清明节工作领导指挥机构，做到沟通顺畅，反应迅速。

二、强化预防、落实责任，确保清明祭扫安全

各地要认真分析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特点，突出以预防为主，科学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。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重点做好消防安全、交通疏导、人员疏散、治安维护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，确保群众祭扫活动安全、有序进行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殡葬服务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。特别是要加大防火巡查力度，严防祭扫火灾隐患。要在清明节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，坚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要积极编制完善应急预案，进行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。要加强清明节期间的应急值守，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继续按要求设置祭扫观察点，加强动态管理和监测，及时报送观察点数据及相关祭扫信息。

三、优化服务、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保障水平

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践行“以人为本、为民解困、为民服务”民政工作核心理念，指导各殡葬服务单位深入开展“优质服务月”活动，不断丰富服务内涵、创新服务形式、提升服务水平，着力解决服务质量和收费价格问题。各殡葬服务单位要以“优质服务、阳光殡葬”为主题，切实强化服务作风，改进服务方式，从细节入手、从点滴抓起，实行人性化、亲情化服务，开展惠民、便民、利民活动。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管理单位要将清理殡葬服务价格作为切入点，全面开展殡葬服务价格专项治理，对收费项目不合理、服务内容不明确、服务用品价格虚高等问题进行清理整顿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

四、积极宣传、着力引导，树立文明祭扫新风尚

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殡葬服务单位要继续开展以“文明祭扫、平安清明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坚持不懈地做好文明祭扫新风尚的宣传引导工作。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单位的沟通和联系，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殡葬改革重要意义和新典型；宣传文明祭扫新风尚、新动向；报道惠民殡葬新政策、新举措；推广生态、环保、文明、节俭的葬式葬法和祭扫方式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迷信低俗、愚昧落后的祭扫习俗；要大力宣传殡葬管理、防火安全等有关法规政策，揭露“黑中介”等扰乱正常殡葬服务秩序的行为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抢抓机遇、突出惠民，推动殡葬改革和发展

各地要以清明节工作为契机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落实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09〕170号），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，出台一批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、奖补生态葬法等为重点的惠民殡葬政策，建设一批殡葬服务设施特别是农村骨灰存放设施，打造一批殡葬改革示范单位，努力将殡葬改革和发展纳入改善民生政策和社会建设体系，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。

请各地及时报告清明节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于2010年4月15日之前将本地清明节工作总结报民政部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